

##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館三樓獸醫學院辦公室（D04-301）

主席：張銘煌院長

紀錄：吳青芬

出席者：詹昆衛委員、賴治民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張照勤委員(請假)、翁寶國委員、林珮如委員、廖哲晟委員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※ 報告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「生物化學實驗」課程時間異動為 3 學時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獸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(附件 1)。
- 二、本系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，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、107 年 12 月 28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該案修訂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必修「生物化學實驗」實習課程之授課時數由 3 學時縮減為 2 學時。
- 三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開設大二「生物化學實驗」課程，由生化科技學系支援師資與教學資源，規劃大班教學，本系係與動物科學系合班上課，故學生上課時數仍需與動物科學系一致 (3 小時)，方能使課務順利規劃與進行。
- 四、為配合上開實務運作之需要，本系業已簽奉校長同意將 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必修課程「生物化學實驗」授課時數修正為 3 學時，並提送三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追認 (附件 2)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追認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追認。
- 二、課程會議委員建議獸醫系專業實習課程時數由 2 小時改為 3 小時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※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108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獸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(如附件 1)。

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，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，必修科目需經系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。

三、108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，獸醫基礎學程「生物化學實驗」課程原訂授課時數 2 學時，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開設該課程，原則仍由生化科技學系支援師資與教學資源，並與動物科學系合班上課，為使課務順利規劃與進行，擬修正授課時數為 3 學時，以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## 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108 學年度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獸醫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(如附件 1)。

二、本系為落實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自 107 學年度起定期 (每 3 年一期) 辦理專業必修課程審查事宜。本系 108 學年度擇定受審課程為大學部「動物福利學」、「獸醫寄生蟲學 (含實習)」、「獸醫病毒學 (含實習)」與「獸醫免疫學 (含實習)」。

三、經送審前揭課程之教學內容大綱、與國內標竿學系課程內容大綱對照表與自編教材等，審查委員針對個別課程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事項，業已轉送授課教師知悉，並依據外審意見回覆說明，及修正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劃如附件 3，敬請卓參。

決議：審查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## 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 (含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
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 30 學分、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 1.5 倍計算 (於本系大學部即 58 學分)，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，本系大學部總開課容量 (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) 不得超過 220 學時。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

時數，其增加之鐘點費（1 學時 1.5 萬元）需由系設備費、教訓輔經費或產學合作計畫分配行政管理費支應。

三、系課程會議之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必選修科目表：

1. 獸醫基礎學程：「生物化學實驗」課程授課時數調整為 3 學時。

2. 獸醫專業學程：

(1) 刪除「農業概論」課程。

(2) 調整 2 年級「冷凍切片技術」、「獸醫黴菌學」、「分子生物學」，4 年級「鳥類疾病學」、「獸醫產業與職場論壇」課程開課學期（由第 2 學期異動為第 1 學期）。

(3) 調整「營養疾病學」開課年級為 3 年級。

（二）修正學生職涯進路圖，增列「財團法人：中央畜產會、農業科技研究院等」。

（三）餘照案通過（檢附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於後）。

四、參照標竿學系課程結構並考量本系發展特色，檢附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審查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#### 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（含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
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研究所為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以 2 倍計算。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，碩士班總開課容量（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）不得超過 50 學時。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時數，其增加之鐘點費（1 學時 1.5 萬元）需由系設備費、教訓輔經費或產學合作計畫分配行政管理費支應。（依現行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學時規範，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總學時數至多 38）

三、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，自 109 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論文之課程名稱：碩士論文 Thesis、學分數：6 學分（分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）。

四、系課程會議之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修正必選修科目表：專業選修刪除「高等野生動物疾病學（一）（二）」、「高等電子

顯微鏡診斷技術」課程。

(二) 修正學生職涯進路圖，增列「財團法人：中央畜產會、農業科技研究院等」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（檢附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於後）。

五、檢附本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 5。

決議：審查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## 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（含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
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研究所為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以 2 倍計算。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，碩士班總開課容量（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）不得超過 50 學時。如欲增加總量範圍外之時數，其增加之鐘點費（1 學時 1.5 萬元）需由系設備費、教訓輔經費或產學合作計畫分配行政管理費支應。（依現行「臨床組專題討論」課程學時規範，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總學時數至多 38）

三、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，自 109 學年度統一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論文之課程名稱：碩士論文 Thesis、學分數：6 學分（分上、下學期各 3 學分）。

四、系課程會議之決議如下：

(一) 修正必選修科目表：專業選修刪除「高等野生動物疾病學」、「高等超音波診斷學」、「高等臨床病例影像診斷學」、「高等獸醫神經病理學」課程。

(二) 修正學生職涯進路圖，增列「財團法人：中央畜產會、農業科技研究院等」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（檢附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於後）。

五、檢附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 6。

決議：審查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

獸醫學院  
院長張銘煌

2018/3/20